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958號

原告 吳俊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揚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股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